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豫建城建〔2022〕5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郑州市房管局、许昌市水利局：

为加快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和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全省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我厅研究制定了《河南省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河南省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内涝治理和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57号）等文件要求，对标国内先进地区和国家最新要求，聚焦“7·20”特大暴雨灾害中暴露的问题短板，加快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和应急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全省城市排水防涝能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要求，坚持“以人为本、确保安全，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系统谋划、远近结合，因地制宜、一城一策”的原则，加强应急处置，加快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系统解决城市内涝问题，为建设宜居韧性智能现代化城市提供保障。

二、工作目标

2022年2月底前完成重点市政基础设施内涝灾害隐患、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薄弱环节及地下空间隐患排查，分级梳理完成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形成易涝点整治计划台账，制定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实施方案。2022年5月底前，各省辖市基本完成城市内涝风险评估和城市内涝风险图绘制工作，各城市完成

排水管网清淤疏浚，完成现有排涝河渠疏浚和卡口治理及挡水闸、泵站能力提升建设等工作，解决老旧排水防涝设施、排水主管破损和功能失效问题，做好老旧泵站和设备更新改造，提高城市排水保障能力，防范汛期内涝风险。受灾区域完成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2023年底，按照郑州市城市内涝防治重现期达到50年一遇、其他省辖市达到30年一遇、县城及县级市达到20年一遇的标准，实施排涝河渠整治和挡水闸、泵站提升建设和易涝点易涝区整治等工作，做到老城区雨停后能够及时排干积水，低洼地区排水防涝能力大幅提升，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

“十四五”末，各城市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和智能化管控体系，在超出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条件下，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基本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1. 排查重点市政基础设施洪涝灾害隐患。排查重点市政基础设施隐患，如地下轨道交通、市政道路隧道、下穿立交、重要燃气设施、供水设施、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地下人防设施、公共停车场、在建重大工程等，以及周边关联地块的排水防涝设施。重点评估超标情况下，关联地块的叠加效应和应急措施，重点排查地面高程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排水防涝标准是否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要求，排水防涝物资储备是否齐全，日常运行养护管理是否到位，应急预案

是否切实有效等内容，排查在建项目防汛能力和水平。对于情况复杂的重点设施可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排查。风险隐患应逐一建立台账，形成内涝隐患清单并限时整改，确保安全度汛。

2. 排查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薄弱环节。排查城市河道闸站、涝水外排通道、雨水泵站、行泄滞蓄空间、排涝骨干工程等排水防涝设施的“卡脖子”问题，排查雨水排口受河道水位顶托和洪水倒灌问题，排水泵站等设施功能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排查排水管网空白区、错接混接、雨水出路不畅等情况，排查老旧排水防涝设施和排水主干管破损和功能失效等问题。

3. 排查地下空间防涝风险隐患。对城市中现有和在建的下穿隧道、地铁工程、地下车库、涵洞等各类建筑地下空间的排水防涝措施进行全面排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对既有住宅小区、公共服务场所地下空间中的出入口、开关站、配电房、二次供水、排水防涝等重要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排查，纳入整改台账，重大隐患应形成清单限期整改，短期无法整改到位的，应制定临时和应急措施确保明年度汛安全，尽快补齐城市地下空间排水防涝短板。

4. 开展城市内涝风险评估工作。结合隐患排查，联动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多部门，深入开展城市内涝风险评估工作，绘制城市内涝风险图，把风险理清理透，把预报、预警、预案、预演做到实处，系统统筹，一点一策，多部门协同作战。2022年5月底前，各省辖市基本完成城市内涝风险评估和城市内涝风险图绘制工作。

（二）开展城市排水防涝能力系统性提升行动

1. 开展城市排涝行泄通道畅通行动。按照“洪涝统筹、河网一体、

高水高排、低水低排”的原则，开展城市河湖行泄畅通行动，打通断头河、贯通骨干河、修建新开河，有条件的城市可适当提高排水防涝等级，加强城市排水系统与外部河湖畅通，建立健全城区水系、排水管网与周边河湖、水库等“联排联调”运行管理模式。因地制宜恢复因历史原因封盖、填埋的天然排水沟、河道等，恢复和保持城市及周边河湖水系的连通和流动性，疏通整治道路排水边沟，利用次要道路、绿地、植草沟等构建雨洪行泄通道，全面提高城市雨洪行泄通道过流能力。

2.实施排水系统提升行动。新敷设排水管网全面实现雨污分流，对没有出路的“断头网”应尽快建设下游排水管网或管渠，畅通排水出路。深入开展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暂不具备分流改造条件的地区，要加强应急管理，通过截流干管、适当加大截流倍数、改造溢流口和截流井等方式，减少溢流污染。新建、改造城市排水管渠不应低于国家标准，鼓励使用优质管材，通过扩大管径、旁路分流、调整排水分区等方式，加大排水管网等设施新建、改建力度。结合地形坡度、管线路由等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置大型排水（雨水）廊道。2022年5月底前，省辖市基本消除城市排水管网空白区。

3.实施雨水泵站提升行动。对外水顶托导致自排不畅或抽排能力达不到标准的地区，改造或增设泵站，提高机排能力。根据城市内河水位控制要求优化泵站运行，避免汛期内河水位顶托影响排涝。加大老旧泵站和设备更新改造力度，持续推进泵站双回路电源改造，提高排水保障能力。推进道路立交道口、城市低洼地等区域泵站建设、改造。

4. 实施雨水口等排水设施专项整治行动。易涝区域路面要采取加密雨水口、增设线性排水沟渠等措施，统筹推进下游雨水干管和规划出水口建设，提升城市系统排水能力。结合道路工程项目，推进雨水连管和雨水口更新改造，按照新标准新建及改造雨水连管，2022年5月底前，各城市基本完成城市雨水口、检查井等微排水设施专项整治行动，整改规范雨水口，严禁随意封堵雨水排口。禁止采用砖砌检查井，严控管线质量，高标准高质量做好“里子”工程。

5. 实施易涝积水点专项整治行动。结合内涝风险图，历史积水点，定期排查更新易涝积水点，制定一点一策方案，逐一明确治理任务、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存在风险的立交桥区域和下穿隧道区域的排水系统实施改造，减少周边雨水汇入。2022年5月底前完成现有主要易涝点和易涝区整治、河渠卡口治理工作，补齐有顶托倒灌风险的挡水闸和泵站短板。

6. 实施雨水源头减排和雨水调蓄工程。落实海绵城市“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综合运用人工湿地、下凹式绿地、下沉式广场、植草沟、可渗透路面、透水性广场和停车场等措施，统筹海绵型建筑和小区、道路和广场、公园和绿地等海绵体建设，全面提高雨水源头减排能力。结合道路和老旧小区改造，对现有硬化路面进行透水性改造，因地制宜增加绿地面积，优化建筑、道路、绿地、景观水体等标高衔接方式，推进雨水合理高效排放和资源化利用。在城市建设中留白增绿，优先利用自然洼地、坑塘沟渠、园林绿地、广场实现雨水调蓄功能，做到一地多用。因地制宜、集散结合建设雨水调蓄设施，发挥削峰

错峰作用。到 2025 年城市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不低于 40%。

（三）开展城市地下空间重要设施提升行动

1. 明确城市地下空间的权属管理和维护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城市地下空间分权属管理制度，压实权属单位的主体责任，加强维护管理，将城市地下空间的安全纳入城市防汛排涝应急预案。要严格落实城市地下空间设施建设管理中的权属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属地责任、有关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地下空间设施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物业管理单位应加强对地下空间设施的使用管理，做好相关设施的维护管理和维修更新，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和维修更新档案，确保地下空间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2. 开展地下空间配电及重要设施设备防涝迁移改造。各地要认真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电力设施建设管理》（豫政办明电〔2021〕33 号）有关要求，积极推进既有住宅小区的地下配电设施防涝迁移改造或防涝加固，物业服务企业应予以积极配合。各级城市管理等部门要将市政基础设施地下空间（包括地下轨道交通、市政道路隧道、下穿立交、涵洞、管廊等）的配电及重要设施设备等存在的安全隐患纳入整改台账，制定详细改造方案，力争 2022 年 5 月底之前完成防涝迁移改造或加固。具备迁移改造条件的用电设施或其它重要设备，应该全部迁移至地面层。对受客观条件限制确实无法迁移至地面层的用电设施或其他重要设备可设置在地下，但不得设置在负一层以下，同时要按照防涝标准采取防止涝水倒灌措施、设置封堵装置等进行加固改造。督促指导小区二次供

水设施管理单位落实二次供水设施防淹、防断电、防人为破坏措施。鼓励由城市供水企业按照标准进行区域统一改造、规范建设、统一管理，切实保障高层居民正常供水。

3.加快地下空间防涝提升改造。尽快补齐城市地下空间防涝短板，对明显存在内涝隐患的地铁、下穿隧道、涵洞等关键部位，采取安装防洪门、强排泵等排水防涝措施；对地下车库采取出入口加装挡水门等措施。2022年5月底之前，对不符合排水防涝标准要求的地下空间要及时完成整改。2022年年底前，对存在水淹风险的重要设施采取工程措施全面完成提升改造。2023年年底前，现有的地下空间项目全面完成改造。

4.提高地下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全面梳理省级市政和房屋建筑地下空间的标准体系，结合实际，对城市地下通道、地下车库、供水厂、污水厂、新建建筑的设备用房、配电房、供热设施的布局位置等重要基础设施制定排水防涝标准，分重点部位、专业和工程规模，对因内涝原因造成重大次生灾害的设施设备建设标准进行调整和完善，合理增设抗灾工程措施，兼顾工程建设标准提升与固定资产投资，注重标准先进性和前瞻性，适度提高对防灾减灾等强制性指标要求。2022年底前，制定城市地下空间新建和提升改造的推荐性标准，并加大提升标准的实施力度。各地要结合城市内涝风险，对新建的重要公共基础设施、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项目的选址、设计进行评估，并强化各类地下空间出入口等重点部位的防涝设计要求。

（四）提升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管理水平

1.提高统筹协调指挥水平。各地要按照城市（城区）防汛指挥

部的安排部署，充分发挥城市防汛办公室的指挥、调度、协调作用，加强与应急、气象、水利、电力、通讯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压实各部门管理责任，畅通联系机制，共享信息数据，实现各部门迅速行动、协调一致、形成合力。2022年5月底前，要联合多部门建立城区水系、排水管网与周边河湖等“联排联调”运行管理模式，统筹做好上下游、左右岸，洪涝兼治、蓄排结合，加强排水泵站与除涝泵闸的统筹调度。2023年底，各省辖市要全面健全“联排联调”运行管理工作机制，持续提高流域、区域、城市的洪水、涝水联防联控能力。

2.提升应急处置水平。强化超标应急管理，健全完善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体系，2022年2月底之前，各省辖市全面修订细化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积极开展城市排涝知识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提高社会大众防范内涝灾害的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2022年5月底前，各地要建立完善的“点位、街道、区、市”四级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责任体系，对易涝点、桥涵、隧道等重点部位压实工作责任、明确责任人值守制度。完善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调度工作机制，建立全省移动泵车等大型排涝设备和省、市级排涝设备名录，实现全省统一调度。有条件的省辖市可以参照省级模式，在本市区域统一调度排涝设备。

3.加强应急物资储备。2022年5月前，各省辖市原则上按照城市建成区每平方公里应急排涝能力不低于100立方米/小时的标准（其中高风险区每平方公里应急排涝能力不低于150立方米/小时），配备配足移动泵车、抽水设备、相应的自主发电设备等快速解决城

市内涝的专用防汛设备。加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推进物资配备标准化建设，建设物资调度指挥平台，逐步形成市、区、街镇三级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各县（市、区）要参照省辖市的标准加强物资储备。

4. 加强内涝抢险队伍建设。强化教育培训，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应急处置程序，健全应急演练工作制度，加强应急演练，以应急演练具体化、实用性、可操作为目标，提高应急抢险的实战能力及快速处置能力，熟练掌握响应程序，确保在关键时刻发挥作用。

5. 提高运行维护能力。加强运维管理专业队伍建设，充实基层专业人员力量，通过装备配置、人员培训、应急演练等措施，整体提高内涝治理从业人员的专业化水平。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坚持“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2022年5月底之前，各省辖市要修订完善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制度和安全操作技术要求，定期组织开展排水管网、窨井等设施普查，加强调蓄空间维护和城市河道清疏，增加施工工地周边、低洼易涝区段、易淤积管段的清掏频次。每年汛前要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清疏养护排水设施，重点排查在建地铁、下穿通道、下沉式建筑、在建工程基坑等基础设施重要点位、区段和排水设施运行情况，至少完成一次雨污水管网和合流管网的全面疏通养护。

6. 加强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加快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整合各部门排涝管理相关信息，在排水设施关键节点、易涝积水点布设必要的智能化感知终端设备，满足日常管理、智能监控、运行调度、灾情预判、预警预报、防汛调度、应急抢险等需要；有条件

的城市要与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深度衔接融合。2022年5月底前，省辖市试点建设城市内涝管控系统；2023年5月底前，省辖市基本建成具备城市内涝管控作用的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统筹推进工作。各地要严格落实城市内涝治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有利于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系统化管理的工作制度，形成当地政府领导、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加大组织、协调、督查、指导力度，把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工作作为保障城市安全发展的重要任务抓实抓好。

（二）明确工作任务，加快项目实施。各地根据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和本方案，制定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科学谋划项目，建立项目台账。要实行项目目标管理，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明确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挂图作战、对图销账，全力以赴推动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实施，重点保障2022年迎汛防汛项目实施，有序推进内涝治理工作。要严格把控工程质量关、安全关、进度关，提高项目建设效能，确保完成建设任务。

（三）拓宽融资渠道，做好要素保障。各地要加强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项目的储备和前期工作，积极谋划项目，做到竣工一批、在建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及政策性金融机构支持，加大统筹安排力度，积极拓宽投资渠道，支持城市内涝治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探索

供水、排水和水处理等水务事项全链条管理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研究统筹防洪排涝和城市建设的新开发模式，整合盘活土地资源和各类经营性资源。

(四) 强化督导检查，推动工作落实。各省辖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要针对重点任务、重要节点及时开展跟踪督查，严格工作考核，强化责任落实。对推进工作不力、完成工作目标严重滞后的市县进行重点督导，采取调度、通报、督办、约谈等方式加大推进力度，压实单位责任，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五) 加强信息报送，建立通报制度。各省辖市加强工作指导力度，督促所辖县（市）抓紧排查内涝风险隐患问题，建立问题整改台账，积水点整治台账，制定本地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作方案，建立项目台账。将市本级及所辖县市（含省直管县市）能力提升工作实施方案整改台账和项目台账（附件1—6）汇总表于2022年2月底前报送省厅（实施方案和附件1、3、4、5发送到城市建设处邮箱，附件6发送到城市管理处邮箱，附件2发送到房地产市场监管处邮箱）。省厅将建立工作情况通报制度，定期调度通报各地工作开展情况。

联系人：

城市建设处 莫兆祺：0371-66069880

邮 箱：hnwscl@126.com

城市管理处 肖 冉：0371-66069831

邮 箱：hnpaishuifanglao@163.com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 郭严光：0371-66069908

邮 箱: fcc68080863@163.com

城市与建筑设计处 孙浩林: 0371-66069918

邮 箱: csyjzsjc@163.com

- 附件:
1. 市政基础设施洪涝灾害隐患排查整改台账（含各类地下空间）
 2. 城市排水防涝隐患排查整改台账
 3. 易涝物业管理区域排查整改工作台账
 4. 积水点整治工作台账
 5. 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作项目表
 6. 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队伍名录

附件 1

市政基础设施（含地下空间）洪涝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

填報日期：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14 —

附件 2

城市排水防涝隐患排查整改台帐

填报单位(盖章)：

填報日期：

联系人电话：
真报人：

— 15 —

附件 3

易涝物业管理区排查整改工作台账

填报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報人：

电话：

附件 4

表 5-1 城市易涝点整治进展情况统计

填报单位（盖章）：

填報日期：

填報人：

联系电话:

- 17 -

附件 5

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作项目表

填报单位(盖章) :

填報日期：

填報人：

联系申话：

备注:1.项目类型选择河渠整治项目、泵站提升类项目、雨水调蓄项目。
2.规模填写河渠整治、雨水管渠项目单位为km, 泵站提升类项目单位为立方米/秒, 雨水调蓄项目单位为立方米。

附件 6

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队伍名录

填报单位(盖章) :

填報日期：

填報人：

联系电话：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2年1月11日印发

